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
液体散货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送审稿)

建设单位：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2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2
2.2 信息公开方法	2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5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信息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9
3.2.3 查阅情况	14
3.2.4 张贴	1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4.1 信息公开方式	1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2
7 诚信承诺	23
8 其他	24

1 概述

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港投公司”）拟建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根据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 5 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粤交规划字〔2023〕119 号），本项目拟建设 1 个 50000 吨级液体散货码头，码头按照可以停靠 1 艘 50000 吨级船舶或者同时停靠 2 艘 3000 吨级船舶设计，码头长度 280m，使用岸线长度 300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250 万吨，年吞吐量为 249 万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G 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第 55 大类“水上运输业”中第 553 中类“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中第 5532 小类“货运港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我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广泛征求了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意见，充分考虑了群众反映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结果的真实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确定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4日），公示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类别	内容
公开形式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ildeco.cn/newsinfo/5017839.html 西子湖畔网站： https://bbs.xizi.com/read.php?tid=5134024
公开时间	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14日
公开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信息公开后，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信息公开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西子湖畔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网络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1 至图 2-2。



图 2-1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发布帖子

回复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阅读: 12 | 回复: 0





等级: Lv.1
帖子: 4
威望: 4
注册: 2022-05-09

Joe6

发表于 3分钟前

来自: 广东 只看楼主 倒序阅读 * 楼主 *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现对《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规划的液体散货泊位岸线，南侧为在建的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本项目拟建设1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泊位（可停靠1艘50000吨级船舶或者同时停靠2艘3000吨级船舶）及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50万吨，码头长度280m，使用岸线长度300m。码头基础采用桩基结构，中部为工作平台，两端各布置2个系墩，码头通过引桥与后方规划道路和公共管廊相连接。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荃湾小区办公楼第二层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5599770
E-mail：hplct@hzport.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富力国际中心1108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2281068
E-mail：z@wildeco.cn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及方式

公众可以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图 2-2 西子湖畔网站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 (5)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信函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9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lAdTAA4kiSkwqW>

公示时限：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9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信息公开后，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2 信息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西子湖畔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公开信息截图见图 3-1 至图 3-2。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ildeco.cn/newsinfo/5975872.html>

西子湖畔网站：

<https://www.xiziquan.com/index.php?r=article/detail&id=2692#/articleDetails>

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至图 3-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西子湖畔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连续 10 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页 >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规划的液体散货泊位岸线，本项目拟建设1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可停靠1艘30000吨级船舶或两艘同时停靠2艘3000吨级船舶）及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30万吨，码头长度280m，使用岸线长度300m。码头基础采用桩基结构，中部为工作平台，两端各布置2个系缆墩，码头通过引桥与岸方规划道路和公共道路连接。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荃湾小区办公区第二层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5599770
E-mail: hplct@hzport.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2-2281068
E-mail: z@wildeco.cn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下列链接内查阅《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1AdIAA4kiSkwq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阅、查阅服务。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如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至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与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见第二条所示，接收公众意见表的电子邮箱为：hplct@hzport.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

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图 3-1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征求意见公开截图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城市公告 4分钟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规划的液体散货泊位岸线。本项目拟建设1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泊位（可停靠1艘50000吨级船舶或者同时停靠2艘3000吨级船舶）及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50万吨，码头长度280m，使用岸线长度300m。码头基础采用桩基结构，中部为工作平台，两端各布置2个系缆墩，码头通过引桥与后方规划道路和公共管廊相连接。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荃湾小区办公楼第二层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5599770
E-mail: hplct@hzport.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2-2281068
E-mail: z@wildeco.cn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下列链接内查阅《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lAdTAA4kiSkwq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常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经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与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第二条所示，接收公众意见表的电子邮箱为hplct@hzport.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

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图 3-2 西子湖畔网站征求意见公开截图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3年6月7日和2023年6月9日在《南方都市报》公示。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3-3和图3-4。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在征求意见期间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南方都市报

办中国最好的报纸 | 农历癸卯年四月二十 2023年6月7日 星期三 | 做中国一流智库媒体

A04-05 · 关注

第十九届文博会开幕

在兹

盛旦

数读

6月7日-11日

第十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举办
文博会线下展示交易规模现已达到**120000**平方米
展商数量从首届**700**多家增至第十九届**3596**家
每年吸引海内外**10**多万种文化创意产业展品
4000多个文化产业投融资项目现场展示与交易

第9720期 定价2元 编辑 李思萌 设计 王娟娟 制图 陈芳 校对 周宇 刘俊文 本报责编 张静南



南方都市报

办中国最好的报纸 | 农历癸卯年四月廿二 2023年6月9日 星期五 | 做中国一流智库媒体

深中巨龙 接头

深中通道海底隧道是世界最长、最宽的海底钢壳混凝土沉管隧道，采用的整体预制水下管内推出式最终接头方案为世界首创。据央视消息，6月8日，海底隧道最后一个管节及最终接头开始浮运安装，将在11日完成。深中通道预计11月底全线贯通。南都拍客 徐福 摄

总第9722期 定价2元 编辑 李芷琪 设计 崔智超 校对 严文静 刘蔡林 本叠图编 段奇

6 9301

“四川房企一哥”蓝光发展摘牌

A股今年首家退市房企诞生

在停牌近1个月后，蓝光发展成为今年第一家A股退市的房地产企业。6月8日，蓝光发展正式终止上市并摘牌。从2015年6月16日上市到2023年6月6日退市，在蓝光发展上市的八年时间里，这家房企走过初期规模扩张的快车道，销售峰值入过“千亿军团”，被戏称为“黑马房企”，但频频高价拿地、激进扩张的高速扩张也为其后续的发展埋下了隐患。早在上市的前两年，蓝光发展便暴露出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消息，有业内人士说，这八年正好对应了行业上行和下行两个重要阶段。

“蓝光发展退市后，股票将转入三板

退市，转移到三板市场交易。”中指研究院企业研究总监刘永表示，蓝光发展退市，如果符合交易所条件要求，理论上存在重新上市的可能。但也有专家认为，股票重新上市的可能性极低，条件更为严格，从这个角度来看重新上市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

对于昔日“四川房企一哥”摘牌退市，诸葛数据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陈露表示，其风险早就开始暴露。从企业的发展历程来看，蓝光发展起家于四川成都，2012年开始全国扩张之路，2015年实现借壳上市，随后开启高扩张模式，频频高价拿地、激进扩张为其

后续发展埋下了隐患。随着疫情因素以及行业下行等多重压力的影响，蓝光发展的高杠杆、高周转、高负债模式的弊端加速暴露，但企业没有及时调整战略部署，于显危机持续蔓延。2021年7月，蓝光发展第一次披露了债务问题，正式宣布破产，此后虽然也曾采取出售项目、引入战投等方式自救，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南都·湾财社记者了解到，截至2022年末，蓝光发展货币资金约27亿元，同比减少50.27%。截至2023年5月15日，蓝光发展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425.56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

蓝光发展退市，将给这家企业带来怎样的影响?在刘永看来，出局的上市公司退市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增加公司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二是公司价值的估值降低，股东利益受到损害，影响投资人信心；三是公司的声誉受损，从而损害品牌和产品的美誉度、忠诚度，对项目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采写：南都·湾财社记者 孙阳

广州大分类

大分类广告热线：020-87360766, QQ1203194374

行政处告知公告

根据2023年4月17日行政处公告，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粤01民初1234号。现依法公告，凡当事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州海事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定于2023年7月10日10时30分至12时，在本院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有意竞买者，请提前联系本院工作人员。特此公告。

珠海市图样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因业务调整，现决定将部分业务板块进行重组。凡涉及本公司业务的合作伙伴，请及时与我方沟通，确保业务顺利过渡。特此公告。

蓝光发展公告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申请破产清算。凡债权人应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逾期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珠海联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因业务调整，现决定将部分业务板块进行重组。凡涉及本公司业务的合作伙伴，请及时与我方沟通，确保业务顺利过渡。特此公告。

惠州港至香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IAATAA4KSkwW>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提供，联系人：李工；电话：0752-5599770；hplc@hzport.com。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与途径：通过纸质邮寄方式、电子档网络发送附件方式或直接送往建设单位等方式。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公告

本组织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现正式对外开展业务。凡有意加入本组织的单位和个人，请随时与我们联系。特此公告。

蓝光发展公告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申请破产清算。凡债权人应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逾期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蓝光发展公告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决定申请破产清算。凡债权人应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逾期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图 3-4 南方都市报 2023 年 6 月 9 日公示图片

3.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网络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lAdTAA4ezLs8dB>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查阅及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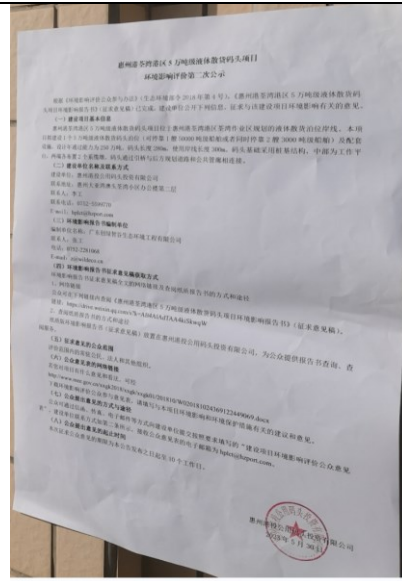
3.2.4 张贴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海洋与广东海事局惠州海事监管基地、前进村、荃湾村、兴港社区党建宣传栏处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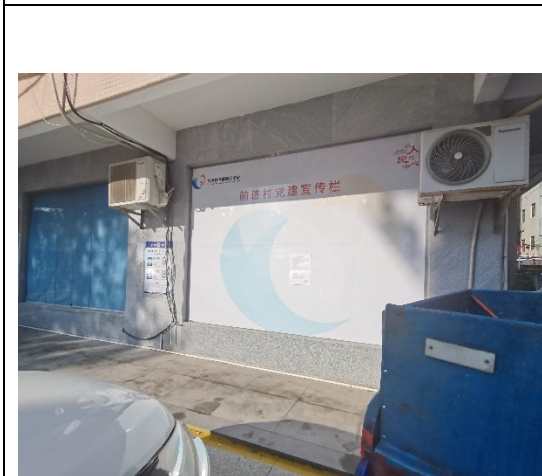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及附近企业等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广东海事局惠州海事监管基地、前进村、荃湾村、兴港社区党建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征询群众意见。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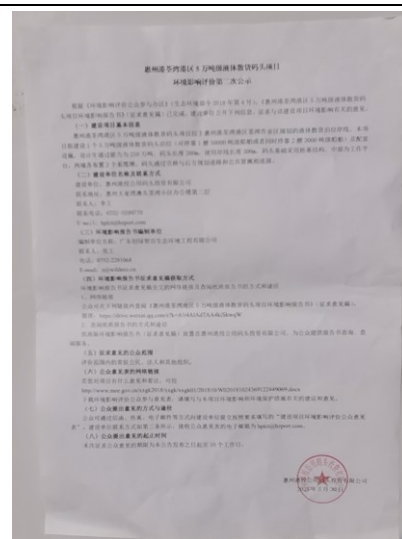
广东海事局惠州海事监管基地门口公示点远
景



广东海事局惠州海事监管基地门口公示点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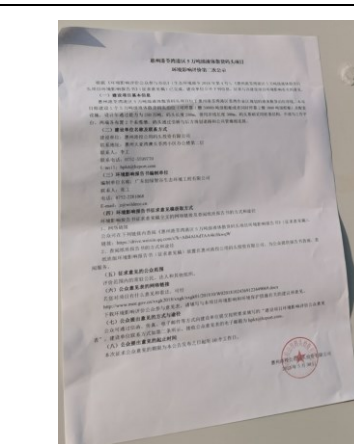
前进村宣传栏公示点远景



前进村宣传栏公示点近景



荃湾村公示点远景



荃湾村公示点近景



图 3-5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张贴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网络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

4.1 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报批稿网络信息公开。公开信息截图见图 4-1。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ildeco.cn/newsinfo/6058412.html>

西子湖畔网站：

<https://bbs.xizi.com/read.php?tid=5163520&ds=1>

公示截图详见图 4-1、图 4-2。



首页 >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公示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公示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公示

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已完成《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拟报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予以公开《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可通过下面链接查看：

报告书全文

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IAdTAA4BCEF24D>

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IAdTAA4wYCVHLh>

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图 4-1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图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公示

城市公告 49分钟前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公示

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已完成《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拟报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予以公开《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可通过下面链接查看：

报告书全文

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IAdTAA4BCEF24D)

k=AB4AIAdTAA4BCEF24D

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https://drive.weixin.qq.com/s?](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IAdTAA4wYCVHLh)

k=AB4AIAdTAA4wYCVHLh

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阅读 4

点赞

写留言

图 4-2 西子湖畔网站公示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诚信承诺

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6月25日



8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2-5599770

E-mail: hplct@hzport.com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荃湾小区办公楼第二层